说 明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城乡基层治理工作的部署和安排，进一步深化街道（乡镇）管理体制改革，厘清乡镇与市直部门之间事权边界，明晰市直部门与乡镇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，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委员会街道（乡镇）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工作组根据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委员会印发的《吉林省街道（乡镇）职责清单（参考目录）》，制定了《临江市乡镇职责清单》。

《临江市乡镇职责清单》根据乡镇“三定”规定，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、省等相关文件明确的乡镇职责事项制定，共涉及3个方面153项，其中，部门主责乡镇配合事项职责清单99项、乡镇主责部门配合事项职责清单38项、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职责清单16项。各部门、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省委提出的“五化”工作法，通过梳理乡镇工作职责，细化任务分工、严格程序环节、压实工作责任，打造清单事项的“流程图”“说明书”，实现“职责总量底数清、分类管理事项清、主体配合责任清、清单实施程序清、依单履职界限清”的“五清”目标。

要加强《临江市乡镇职责清单》的管理和使用工作，配套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运行机制，根据乡镇职责变化、法律法规修改等，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，不断建立完善吹哨报到、职责准入、依单监管等工作运行机制，从体制机制上夯实城乡基层治理根基。